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方心媛

(即原告)

非訟代理人 蔡瑜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蔣世超

(即被告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外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且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者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離婚等訴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89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判准兩造離婚，兩造所生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

01 擔由原告單獨任之且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兩造均未聲
02 明不服而告確定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
03 確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原告起訴請求離婚合
04 併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事件，第一審因訴
05 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（即
06 離婚部分3,000元＋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部分1,000元），是
07 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爰依職權連同法定利
08 息在內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0 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